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願就本增編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之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要資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which include our latest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Aa3 (負面展望)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12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26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 15 至第 18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UBS**」、「**瑞銀集團**」或「**集團**」)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集團項目及五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成。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 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UBS 業務的融資

有關UBS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3年3月6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22年度年報(「**2022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UBS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UBS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並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UBS於2023年8月宣佈其計劃之後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而UBS Switzerland AG則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Credit Suisse AG位於瑞士的銀行附屬公司）合併。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於2023年11月7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3年第二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3年第二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2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訊，請參閱瑞士銀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集團表現**」項下「**展望**」，以及2022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一節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近期發展**」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風險及財務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 成員；國際貨幣會議成員；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Bank Policy Institute 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 董事會成員；拉夫堡商學院(Loughborough Business School)銀行及金融學系客席教授。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 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 董事會成員；Credit Suisse AG 董事會主席；economiesuisse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Credit Suisse AG 董事會副主席；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 受託人。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 總法律顧問兼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reliant LLC董事會成員；Suade Labs諮詢委員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 Griswold Center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SM-Firmenich董事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Jacobs Holding AG董事會成員；INSEAD及INSEAD World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 (Swiss Board Institute) 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聯席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BS Americas Holding LLC董事會成員；Credit Suisse AG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董事會主席；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Veolia Environnement SA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董事會成員；Fondation Leopold Bellan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log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董事會成員；Checkout.com董事會成員。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馬爾他Mar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附屬公司主席。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瑞士銀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的瑞士銀行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撥備及或然負債」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3	30.6.23	30.9.22	30.9.23	30.9.22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5,974	5,483	3,081	16,272	7,607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5,357)	(4,607)	(1,794)	(13,818)	(3,70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3	368	430	278	1,224	1,045
利息收入淨額	3	984	1,305	1,565	3,678	4,94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2,467	2,337	1,792	7,476	5,637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5,097	5,008	4,971	15,180	16,074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431)	(419)	(476)	(1,297)	(1,410)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4,666	4,589	4,495	13,883	14,664
其他收入		231	237	456	624	1,591
總收益		8,348	8,468	8,308	25,661	26,838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7	27	16	(3)	80	22
員工開支	5	3,951	3,847	3,617	11,697	11,6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585	2,443	2,077	8,011	6,674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510	707	458	1,686	1,358
經營開支		7,047	6,997	6,152	21,393	19,644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275	1,456	2,159	4,188	7,171
稅項開支/(利益)		339	332	551	1,115	1,577
溢利/(虧損)淨額		936	1,124	1,608	3,072	5,5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	4	9	17	2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32	1,120	1,598	3,055	5,566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3	30.6.23	30.9.22	30.9.23	30.9.22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¹					
溢利／(虧損)淨額	932	1,120	1,598	3,055	5,566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646)	307	(1,097)	(114)	(2,556)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292	(149)	467	18	1,113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2	(3)	24	(1)	32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0	(1)	(3)	(3)	(7)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4	(3)	6	(1)	14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348)	151	(603)	(102)	(1,4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1)	(1)	(3)	0	(445)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0	0	1	0
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²					44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1)	(1)	(3)	1	0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940)	(1,082)	(2,053)	(1,635)	(5,816)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479	413	16	1,241	(370)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89	127	373	86	1,168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372)	(542)	(1,664)	(308)	(5,018)
對沖成本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1)	11	17	5	114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3)	0	(3)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1)	11	14	5	111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722)	(381)	(2,257)	(405)	(6,31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6	(13)	146	26	401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17)	(37)	40	(49)	14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2)	(50)	186	(23)	41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312)	(212)	452	(455)	1,171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27	61	(116)	71	(1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284)	(151)	335	(384)	1,029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96)	(201)	521	(408)	1,444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018)	(582)	(1,735)	(812)	(4,86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86)	538	(137)	2,243	698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5	4	9	17	28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1)	(3)	(17)	(9)	(27)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	1	(8)	8	1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936	1,124	1,608	3,072	5,594
其他綜合收益	(1,029)	(585)	(1,753)	(822)	(4,895)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722)	(381)	(2,257)	(405)	(6,312)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07)	(204)	504	(417)	1,416
綜合收益總額	(93)	539	(145)	2,251	699

1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瑞士銀行的綜合表現」一節。2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組合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因此，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4.49億美元(除稅前)及3.33億美元(除稅後)已自權益中移除，並按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價值作出調整。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9.23	30.6.23	31.12.22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61,720	159,425	169,445
應收銀行款項		20,151	21,395	14,6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1,284	61,977	67,81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9	36,302	35,068	35,0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	386,315	397,596	390,0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52,923	52,180	53,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18,693	727,642	730,379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資產	8	117,664	120,232	108,034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9,135	39,568	36,742
衍生金融工具	8,9	135,016	124,046	150,109
經紀應收款項	8	24,431	21,218	17,576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有買賣金融資產	8	62,638	63,714	59,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39,749	329,210	335,1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	2,213	2,217	2,2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1	1,109	1,101
物業、設備及軟件		10,876	11,193	11,3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6,240	6,281	6,267
遞延稅項資產		9,610	9,411	9,354
其他非金融資產	10	9,024	9,254	9,652
資產總額		1,097,536	1,096,318	1,105,43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6,242	16,290	11,5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6,249	12,320	4,20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9	32,442	31,445	36,436
客戶按金		521,540	521,657	527,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1	63,412	61,445	56,1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3	65,285	62,561	59,4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0	11,114	11,673	10,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716,283	717,392	705,44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負債	8	31,990	35,616	29,515
衍生金融工具	8,9	133,377	127,367	154,90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8	40,982	43,357	45,08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8,12	83,601	78,741	71,8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8,10	30,011	31,425	32,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19,962	316,506	333,382
撥備	15	2,318	3,817	3,183
其他非金融負債	10	5,791	5,330	6,489
負債總額		1,044,355	1,043,044	1,048,496
權益				
股本		386	386	338
股份溢價		24,595	24,594	24,648
保留盈利		28,410	27,806	31,746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556)	136	(133)
股東應佔權益		52,836	52,922	56,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45	352	342
權益總額		53,181	53,274	56,9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97,536	1,096,318	1,105,436

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3	30.9.22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3,072	5,594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686	1,358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80	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以及聯營公司減值	(79)	(31)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208)	553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33	(934)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423)	(22,615)
其他調整淨額	1,333	14,67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¹		
應收銀行款項以及應付銀行款項	(3,255)	1,8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	7,808	5,347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5,375)	(5,320)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客戶按金	(3,067)	(17,474)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15,217)	23,045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0,726)	3,24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78	4,185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370	(4)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1,321)	(1,230)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11)	12,219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1)	0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35	1,682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947)	(1,066)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33	9
(購買)／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25	(724)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1,632)	(16,881)
出售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227	8,653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5,260)	(8,329)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債項發行(償還)淨值	6,658	(16,249)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股息	(6,000)	(4,200)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84,278	68,812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65,547)	(54,184)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9)	(46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20	(6,282)
現金流量總額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95,200	207,755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50)	(2,391)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713)	(15,773)
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³	183,136	189,592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⁴	161,640	166,306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⁴	10,950	13,354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4,5}	10,545	9,932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23,579	10,197
已付現金利息	18,052	5,120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⁶	1,812	1,556

1 本節的變動不包括外幣換算及外匯影響，其已於其他調整淨額一項中呈列。2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33.60億美元及38.55億美元(主要在應收銀行款項反映)受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2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4 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5 貨幣市場票據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3年9月30日：101.58億美元；2022年9月30日：38.98億美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2023年9月30日：1.87億美元；2022年9月30日：59.43億美元)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3年9月30日：1.99億美元；2022年9月30日：9,100萬美元)項下。6 包括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內所呈報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1 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本附註所述變動者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報告「管理層報告」等節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 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自2023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當中載列自己發出的保險合約及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於合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要求。採納對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瑞士銀行並無在任何市場提供保險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

自2023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已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多項細微修訂，該等修訂對瑞士銀行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於2023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其中在例外情況下，就根據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律所徵收全球反稅侵蝕規則規定的收入補足稅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旨在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此例外情況於發表有關修訂後隨即應用，因此可能與該等財務報表及後續財務報表相關。雖然部分國家開始實施有關規則，惟瑞士銀行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因應用此例外情況而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預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會在適當時候撤銷有關例外情況，惟尚未列明撤銷時間。該等修訂亦引入有關補足稅的新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瑞士銀行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3	30.6.23	31.12.22	30.9.22	30.9.23	30.6.23	30.9.22	30.9.23	30.9.22
1 瑞士法郎	1.09	1.12	1.08	1.01	1.12	1.11	1.03	1.11	1.05
1 歐元	1.06	1.09	1.07	0.98	1.08	1.09	0.99	1.08	1.05
1 英鎊	1.22	1.27	1.21	1.12	1.26	1.24	1.16	1.24	1.24
100 日圓	0.67	0.69	0.76	0.69	0.69	0.71	0.72	0.72	0.78

¹ 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入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平均匯率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已按各月瑞士銀行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量加權計算。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匯率。

附註 2 分部報告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¹	集團項目 ¹	瑞士銀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²								
利息收入淨額		4,235	2,327	(27)	(1,844)	23	(1,037)	3,678
非利息收入		9,975	1,782	1,539	7,848	64	775	21,983
總收益		14,210	4,110	1,512	6,004	87	(262)	25,661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29	27	(1)	25	(1)	1	80
經營開支		10,872	2,118	1,243	5,480	861	819	21,393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3,309	1,965	270	500	(774)	(1,082)	4,188
稅項開支/(利益)								1,115
溢利/(虧損)淨額								3,072
於2023年9月30日 ²								
總資產		359,657	237,396	17,909	370,306	13,573	98,693	1,097,536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¹	集團項目 ¹	瑞士銀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²								
利息收入淨額		3,775	1,559	(12)	(1)	(2)	(372)	4,946
非利息收入		10,588	1,616	2,478	7,033	187	(9)	21,892
總收益		14,363	3,175	2,466	7,031	184	(382)	26,838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3)	42	0	(20)	2	0	22
經營開支		10,518	1,867	1,192	5,320	84	664	19,644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3,847	1,266	1,274	1,731	98	(1,045)	7,171
稅項開支/(利益)								1,577
溢利/(虧損)淨額								5,594
於2022年12月31日 ²								
總資產		388,624	235,330	16,971	391,495	13,367	59,649	1,105,436

¹ 自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非核心及遺留(先前於集團部門內呈列)指獨立報告分部，而集團部門已重新命名為集團項目。過往期間的數字經已修訂以反映該等呈列變動。² 有關瑞士銀行報告分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收購瑞信集團的會計處理」。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而有關整合瑞信的更多資料，應連同2022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以及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於2023年9月30日減少250億美元至11,070億美元，乃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少210億美元所致。

2023年第三季度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3.06億美元，乃由於有關執行倉盤的信貸虧損開支淨額1.37億美元及有關信貸虧損倉盤的1.68億美元所致。

- > 有關資產負債表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一節
-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表現」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8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貸款批核

就投資銀行而言，於2023年9月30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獲授權貸款批核承擔增加9億美元至28億美元，乃由於新增的交易所致。就非核心及遺留而言，風險承擔減少25億美元至14億美元，主要由於透過減少承諾及餘下遺留銀團倉盤以降低風險所致。於2023年9月30日，投資銀行及非核心及遺留分別有1億美元及9億美元的承擔尚未按原定計劃分配。

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已設立信貸對沖，以保障組合免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本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30.9.23						總計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¹	集團項目 ¹	
銀行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386,936	427,406	1,929	93,024	30,363	167,405	1,107,062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77,710	314,973	(1)	16,244	16,792	676	626,394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20,382	56,321	57	37,914	6,491	11,792	132,956
買賣產品^{4,5,6}							
風險承擔總額	13,364	5,749	0		52,529		71,642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9,653	5,185	0		15,631		30,46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370	17	0		24,469		24,856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341	549	0		12,429		16,319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⁷	69,094	85,140	0	4,634	5	111	158,98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1,550	2,288	0	357	1,270	118	5,582
其中：第3階段	914	1,848	0	348	278	1	3,387
其中：PCI	636	440	0	9	992	117	2,194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409	1,090	1	305	221	18	2,043
其中：第1階段	167	362	1	151	94	15	790
其中：第2階段	97	241	0	73	16	0	427
其中：第3階段	101	476	0	76	71	0	723
其中：PCI	44	11	0	5	40	3	102

百萬美元	30.6.23 ⁸						總計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¹	集團項目 ¹	
銀行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404,697	440,618	1,901	91,534	36,261	156,915	1,131,927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84,898	324,537	(1)	17,306	19,912	425	647,077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23,785	57,650	212	36,555	6,698	10,069	134,969
買賣產品^{4,5,6}							
風險承擔總額	12,231	4,995	0		49,062		66,287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8,749	4,427	0		12,981		26,157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361	22	0		25,416		25,799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120	546	0		10,665		14,331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⁷	74,863	88,219	0	5,357	2	115	168,55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1,334	2,088	0	326	1,798	84	5,631
其中：第3階段	785	1,629	0	324	77	1	2,817
其中：PCI	549	459	0	2	1,721	83	2,814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363	954	1	303	123	6	1,750
其中：第1階段	211	379	1	184	67	6	848
其中：第2階段	51	145	0	48	0	0	244
其中：第3階段	87	433	0	69	48	0	637
其中：PCI	14	(3)	0	2	8	0	21

1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非核心及遺留指獨立報告分部，而集團部門已重新命名為集團項目。過往期間的數字經已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2於2023年第三季度，整合UBS業務部門前的小額風險承擔已列入非核心及遺留內，此乃由於考慮到收購瑞信集團已被評為不具策略性。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及現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4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5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及集團項目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6UBS收購瑞信集團後，瑞信買賣產品於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購買價格分配的影響前呈列。收購日期調整少於10億美元，而倘應用，將導致本行所呈報的買賣產品風險承擔減少。7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8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經已修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收購瑞信集團的會計處理」。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¹

百萬美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30.9.23	30.6.23 ²	30.9.23	30.6.23 ²
以抵押品擔保	269,969	276,765	274,016	281,446
住宅物業	75,722	75,848	217,921	223,972
工商物業	8,302	8,319	41,847	43,228
現金	35,252	36,612	4,136	4,359
股權及債務工具	122,711	129,285	4,759	4,883
其他抵押品	27,982	26,700	5,353	5,003
涉及擔保	2,211	2,183	7,250	7,594
無抵押且不涉及擔保	5,531	5,950	33,708	35,49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277,710	284,898	314,973	324,538
準備	(226)	(284)	(864)	(7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277,485	284,613	314,109	323,819
有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總計(%)	97.2	97.1	87.0	86.7

1抵押品安排一般結合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證券、物業及其他抵押品。UBS應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通常按照其流動資金狀況優先考慮抵押品。倘屬有資金部分及無資金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首先分配至有資金部分。瑞信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通常優先考慮物業抵押品，並根據其流動資金狀況優先考慮其他抵押品。倘屬有資金部分及無資金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會按比例分配。2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經已修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收購瑞信集團的會計處理」。

市場風險

瑞銀集團(不包括瑞信)繼續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在整體較低的水平。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1,300萬美元增至2023年第三季度結束時的1,700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的全球市場推動所致。於2023年第三季度，並無新的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由一次跌至零。

於2023年第三季度結束時，1日98%可信度的瑞信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3,200萬美元跌至2,700萬美元，其乃由於持續降低風險及股權風險狀況改善所致。於2023年第三季度，由於UBS的收購事項導致交易存貨若干倉盤的公平值調整，瑞信出現一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基於購買價格分配所致，而其並無計入與資本倍數相關的例外情況總數)。

瑞銀集團(瑞信除外)與瑞信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FINMA風險價值倍數均維持於3.0倍，與上一季度相同。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瑞銀集團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瑞信部分除外)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2	1	1	0	1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8	23	14	16	12	10	5	2	3
非核心及遺留	1	2	1	1	0	1	1	0	0
集團項目	4	6	4	5	1	3	4	1	0
分散影響 ^{2,3}			(5)	(5)	(1)	(4)	(4)	(1)	0
總計(截至30.9.23)	10	25	15	17	12	11	7	2	3
總計(截至30.6.23)	7	20	18	13	8	11	6	2	3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瑞銀集團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瑞信部分)管理風險價值(1日98%可信度，2年歷史數據)^{1,4}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6	12	6	11	1	0	11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非核心及遺留 ⁵	18	22	20	20	13	10	14	2	1
集團項目	0	3	0	2	0	2	2	0	0
分散影響 ^{2,3}			(4)	(7)	(1)	2	(9)	0	0
總計(截至30.9.23)	23	29	23	27	14	14	18	2	1
總計(截至30.6.23)	28	37	29	32	14	20	21	2	2

1 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以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計算得出的整體總額無效。2 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風險價值總和與總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3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4 於2023年第二季度，Credit Suisse AG綜合引入了一種增強型方法，用於計量單獨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增強型方法適用於每一個風險類型，僅使用各自風險類型的風險因素集合，忽略交叉性風險影響。單獨風險類型計量方法的改變尤其影響股權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單獨管理風險價值，但對總體的管理風險價值並無影響。5 非核心及遺留管理的風險價值包括先前已報告的資本解除單位(瑞信)及投資銀行(瑞信)。

權益經濟價值及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

截至2023年9月30日，瑞銀集團銀行賬冊對+1個基點的平行移動的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為負2,780萬美元，而2023年6月30日則為負2,870萬美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的一般指導相反，這不包括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250萬美元的敏感度(根據FINMA的具體要求)。由於長期貸款及按揭的需求減少，2023年第三季度瑞銀集團銀行賬冊的風險承擔減少，但部分被分配予自有權益的模型期限延長所抵銷。

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反映資產淨值限期，在該限期內，本行為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貢獻淨額而抵銷分配於本行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淨額2,340萬美元(2023年6月30日：2,300萬美元)，其中美元及瑞士法郎組合分別應佔1,750萬美元及490萬美元(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1,700萬美元及510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敏感度外，本行計算由FINMA規定的六項利率衝擊情境。假設所有倉盤已按公平值計算，「平行向上」情境為最不利並可能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負52億美元，或本行一級資本的5.6%(2023年6月30日：負54億美元或5.8%)，遠低於BCBS監管異常值測試銀行賬冊較高利率風險水平的15%的門檻。

2023年9月30日，「平行向上」情境對本行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約為減少約9億美元或0.9%(2023年6月30日：6億美元或0.7%)，反映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應計入賬或有待對沖處理。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平行向上」情境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後續的正面影響。

-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2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 > 有關利率增加對本行銀行賬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風險－銀行賬冊

30.9.23								
百萬美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BCBS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總計
情境								
+1 基點	(3.1)	(0.6)	0.1	(24.4)	0.2	(27.8)	2.5	(25.2)
平行向上 ²	(458.9)	(113.1)	12.6	(4,685.4)	18.5	(5,226.3)	475.6	(4,750.7)
平行向下 ²	463.5	131.4	(19.6)	4,989.0	(16.9)	5,547.5	(525.0)	5,022.4
變陡 ³	(221.0)	(31.3)	(10.1)	(959.0)	(33.6)	(1,254.9)	(55.4)	(1,310.3)
變平 ⁴	126.5	14.1	12.1	(108.5)	34.9	79.1	161.4	240.5
短期向上 ⁵	(51.1)	(21.3)	15.4	(2,047.8)	34.6	(2,070.1)	342.8	(1,727.3)
短期向下 ⁶	45.3	23.7	(16.3)	2,172.8	(36.2)	2,189.2	(357.7)	1,831.6

30.6.23								
百萬美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BCBS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總計
情境								
+1 基點	(4.3)	(0.9)	(0.1)	(23.5)	0.1	(28.7)	2.8	(25.9)
平行向上 ²	(639.8)	(165.0)	(32.5)	(4,549.6)	2.5	(5,384.4)	535.1	(4,849.2)
平行向下 ²	646.6	204.1	24.7	4,687.9	(1.1)	5,562.2	(574.6)	4,987.6
變陡 ³	(125.4)	(24.7)	15.8	(905.9)	(31.7)	(1,071.9)	(55.5)	(1,127.3)
變平 ⁴	3.8	(2.2)	(22.0)	(148.9)	30.2	(139.0)	173.3	34.3
短期向上 ⁵	(213.7)	(54.4)	(30.1)	(2,006.1)	25.8	(2,278.6)	376.5	(1,902.1)
短期向下 ⁶	209.8	57.5	29.2	2,139.0	(24.8)	2,410.9	(390.4)	2,020.5

1 權益經濟價值。2 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3 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4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5 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6 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國家風險

本行對一系列地緣政治事態發展與一些國家的政治變動以及俄烏戰爭、中東衝突升溫以及中美貿易關係導致的國際緊張局勢保持警惕。本行對以色列的直接風險承擔少於5億美元，而本行對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的直接風險承擔少於50億美元。本行對埃及、約旦及黎巴嫩的直接風險承擔有限，且本行對伊朗、伊拉克或敘利亞並無直接風險承擔。本行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直接風險承擔並不重大，且本行會繼續監察潛在的第二波影響，例如歐洲能源安全。本行對主要歐洲經濟體(包括法國、德國和英國)的國家風險承擔屬重大。

雖然對未來發展仍有憂慮，且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備受關注，主要西方國家經濟體的通脹問題在某程度上經已緩和。由於高利率可能會維持一段較長時間，發生全球衰退的可能性或會提高，特別是中國經濟增幅已經停滯。此等因素一同帶來更加不明朗及動盪的環境，從而提高金融市場中斷的風險。

除上述者外，本行繼續監察潛在貿易政策糾紛以及經濟及政治發展。於2023年，多個新興市場面臨經濟、政治及市場壓力，尤其是利率上升及美元價格強勢。本行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少於本行總國家風險承擔的10%，且主要位於亞洲。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2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非財務風險

UBS正在積極管理來自收購瑞信集團所導致的非金融風險，包括目前雙重公司結構的營運，以及所需整合活動的規模、速度及複雜性。由集團整合辦事處運作的計劃繼續管理該等活動。本行加強集中於維持及改善本行的監控措施，亦繼續與監管機構合作，提交並執行實施計劃以符合監管要求，包括適用於Credit Suisse AG的監管補救要求。此外，集團正在密切監測營運風險指標(包括客戶流失)以偵測對控制環境可能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經營經擴大的實體集團，加上環境不斷變化帶來更大威脅(目前的地緣政治因素加劇有關威脅以及從針對全球金融機構的網路攻擊次數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所體現)，致使於本行及/或第三方地點進行業務活動受到網路相關營運干擾的風險增加。

UBS於2023年第三季度未受重大網路事件所影響，惟由於觀察所得的威脅程度屬高，其已密切注意以應對及緩減新出現的威脅。有鑑於此，本行繼續對改善本行的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投資以加強本行的資訊安全及數據保障，並提高本行針對網路攻擊的防禦、偵測及應對能力，包括符合監管預期及推進整體的組織發展。此外，集團面對多個相關監管期限，在2023年至2026年期間須提高經營的穩健性。就此，本行已設計全球性框架以推動所有業務分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持續提高經營穩健性並就對本行而言至關重要的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應商)而實施。

在進行有關ION XTP遭受勒索軟體攻擊的事後檢討後，本行正在實施用於管理支援本行重要業務服務的第三方的框架之改進措施，並繼續採取行動，以加強本行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風險評估及監控。

隨著人們對數據驅動的諮詢流程以及運用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的興趣增加，這帶來與AI演算法的公平性、數據生命周期管理、數據倫理、資料隱私與安全以及記錄管理有關的新問題。本行致力加強其框架，為該等風險實施管制，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此外，新的風險不斷湧現，例如來自本行客戶對分散式帳本技術、區塊鏈資產及加密貨幣的需求；惟本行目前面對此類風險有限，且隨變化定期落實及檢討相關監控措施。

不同公司及客戶於金融服務業尋找新商機均會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特別是市場波動及利率上升期間。因此，合適性風險、產品篩選、跨分部服務產品、諮詢服務的質素及價格透明度亦屬UBS及整體行業日益關注的範疇。

可持續投資及主要法例(例如英國消費者責任規例、瑞士金融服務法案(FIDLEG)、美國最佳利益規例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MiFID II))均對整體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要求相關的金融機構及公司需要對監控程序作出調整。

跨境風險仍然是全球金融機構的監管焦點所在，包括關注市場准入(例如第三國進入歐洲經濟區市場)以及對美籍人士徵稅。非預期永久機構仍然是本行持續關注所在，而本行同時需要注意稅務機關可能按照現有法律的新詮釋徵收額外稅項所帶來的風險。本行維持一系列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而且正在增加自動化監控措施的數目。

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繼續為一項主要風險，此乃由於技術革新及地緣事態發展提高商業活動的複雜性及提升有關監管的關注程度所致。因此，有效的金融犯罪預防計劃對UBS而言仍屬重要。洗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益複雜，而地緣政治的動盪使制裁格局更為複雜(例如因俄烏戰爭而產生廣泛且不斷變化的制裁措施)的現象亦需要持續關注以避免規避風險。

於美國，貨幣監理署(OCC)於2018年5月就本行美國分公司的反洗錢(AML)及了解您的客戶(KYC)計劃頒佈終止及停止令。作為回應，本行就確保就本行所有美國法律實體可持續整改美國相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問題的目的訂立一個全面的計劃。本行對有關框架引入顯著的改進，並將繼續完善該框架，以應對新興風險。

本行繼續專注於本行的全球反洗錢、KYC及制裁計劃策略上的改進。

於2022年9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本行美國經紀交易商及本行註冊掉期交易商的通訊紀錄保存要求發出和解命令。為此，本行繼續關注有關計劃，以糾正所發現的缺點。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附註 14 利率基準改革

於 2023 年，瑞士銀行已大致完成餘下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 合約的過渡。

瑞士銀行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以日圓及美元列值約 30 億美元等值的資金，根據目前的合約條款，倘未有於各自的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則將直接根據日圓 LIBOR 及美元 LIBOR 重設。於 2023 年 10 月，本行已作出通知，將於 2023 年 11 月贖回金額約為 10 億美元的相關工具。此外，倘未有於各自的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則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就多份間接源自 IBOR 參考利率的合約提供資金。該等合約載有完備的 IBOR 後備條款，並將會在重設任何利率前傳達對利率計算機制的確認。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0.9.23	30.6.23	31.12.2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2,142	3,641	2,9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¹	176	175	201
撥備總額	2,318	3,817	3,183

¹ 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7c。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 類似事宜 ¹	其他 ²	總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586	396	2,982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3,289	353	3,641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9	88	107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1)	(6)	(16)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518)	(21)	(1,539)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³	(45)	(7)	(51)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735	407	2,142

¹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² 主要包括重組撥備以及房地產、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撥備。³ 其他變動包括資本化重列成本及折讓平倉。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5b。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就本附註而言，「UBS」及「本行」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 UBS 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 UBS 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 UBS 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 UBS 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 UBS 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對 UBS 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 (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5a「撥備」列表中披露。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 UBS 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 UBS 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 UBS 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本行的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本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 及遺留 ²	集團項目 ²	總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182	159	8	308	770	158	2,586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1,196	162	8	327	1,435	160	3,28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9	0	0	0	0	0	1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2)	(9)	0	0	0	0	(11)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26)	0	0	(56)	(1,435)	0	(1,518)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38)	(5)	0	(5)	4	(1)	(45)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結餘	1,149	149	8	265	4	159	1,735

¹ 本附註項目 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而項目 2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非核心及遺留。本附註項目 1 及項目 5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項目 4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集團項目之間進行分配。² 自 2023 年第三季度起，非核心及遺留指獨立報告分部，而集團部門已重新命名為集團項目。過往期間的數字經已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1.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

自 2013 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 UBS 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 11 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 2019 年，原訴法庭作出判決，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 UBS (France) S.A. 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 UBS (France) S.A. 判處罰款合共 37 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 8 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法國上訴法院已於 2021 年 3 月進行審訊。於 2021 年 12 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 375 萬歐元，沒收 10 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 8 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UBS 已就該決定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最高法院就 UBS 之上訴進行聆訊。法院於聆訊結束後表示其將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頒佈其決定。上訴法院判處的罰款及沒收暫緩執行。民事損害賠償金已支付給法國政府(其中 9,900 萬歐元已從保釋金中扣除)，視乎 UBS 的上訴結果而定。

本行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 11 億歐元(12 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可能超過(或可能低於)撥備金額，撥備已反映本行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2.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

於2018年，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就UBS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包銷及銷售40項RMBS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已於2019年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於2019年後期，地區法院已駁回UBS的撤銷動議。於2023年8月，UBS與司法部達成和解，據此UBS支付14.35億美元以解決所有由司法部提呈的民事申訴。

3.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1.25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UBS實體提出的申索。於2019年，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BMIS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其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尋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的呈請。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4.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UBS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UBS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 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 UBS 須支付合共 1.41 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 UBS 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 UBS 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UBS 已與其他銀行已解決該等個別事宜。

於 2015 年，一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 2022 年，法院駁回原告有關集體訴訟核證的動議。於 2023 年 3 月，法院批准被告的簡易判決動議，撤銷該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 UBS 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 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 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 WEKO 秘書處主張 UBS 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 未能與 WEKO 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 LIBOR 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 LIBOR、歐洲日圓 TIBOR、日圓 LIBOR、EURIBOR、瑞士法郎 LIBOR、英鎊 LIBOR 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 LIBOR 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地方法院在美元 LIBOR 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商品交易法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並於 2016 年上訴後再次駁回反壟斷申索。於 2021 年，第二巡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的部分駁回並作出部分推翻以及發回地區法院進一步審理。第二巡迴法院認為(其中包括)對 UBS 及其他外國被告有屬人管轄權。另外，於 2018 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 2015 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於 2018 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 UBS 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就有關裁決進行上訴。第二巡迴法院駁回上訴呈請。於 2020 年，一宗針對 UBS 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立美元 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貸款基準的利率，以及壟斷以 LIBOR 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於 2022 年 9 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回全部申訴的動議，同時給予原告機會提呈經修訂申訴。原告於 2022 年 10 月提呈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動議撤回經修訂申訴。於 2023 年 10 月，法院已駁回經修訂不可再訴的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

日圓 LIBOR / 歐洲日圓 TIBOR — 於 2017 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全面駁回一宗日圓 LIBOR / 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於 2020 年，上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而該訴訟的原告其後提出經修訂的有關日圓 LIBOR 之申訴。於 2022 年，法院批准 UBS 重新審議的動議及撤回針對 UBS 的案件。在地區法院處理針對餘下被告的案件後，可對撤回針對 UBS 的案件之決定提出上訴。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瑞士法郎LIBOR—於2017年，法院基於基本原則及無法呈述申索而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法院於2019年頒下新動議以進行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第二巡迴法院批准雙方的聯合動議以撤銷駁回，並將案件發回作進一步審理。被告於2022年11月提呈第三份經修訂申訴，而被告於2023年1月動議駁回該經修訂申訴。

EURIBOR—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英鎊LIBOR—法院已於2019年駁回英鎊LIBOR訴訟。原告已提出上訴。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已於2021年獲批准。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於2021年動議駁回。於2022年3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該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對該撤銷提出上訴。已提出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於2021年，歐洲委員會發出一項裁決，指UBS及其他六間銀行於2007年至2011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UBS處以罰款1.72億歐元。UBS正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5.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5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